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1. 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47條
2. 目的：
	1. 瞭解花蓮縣各國中小各特殊教育班級的執行成效。
	2. 透過評鑑指標，協助學校釐清特殊教育行政及特殊教育教學應執行的方向。
	3. 透過評鑑結果，具體的瞭解本縣特殊教育發展的特色及需要改進的部分，以作為本府未來規劃本縣特殊教育的方針，並列為增減班人力調整之參考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4. 輔導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慈濟大學。
5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6. 協辦單位：本縣三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7. 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(含學前特教班)
8. 評鑑年段：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

玖、執行方式：

 一、組織編組：成立評鑑小組，其小組成員需包含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或民間團體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等，並設置召集人1名，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1名，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擔任。

 二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 分為「自我評鑑」及「到校評鑑」兩階段實施。

（二） 評鑑依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表」，分別依評量表內容彙整填寫校內所提供之特教服務，以了解各校特殊教育落實之情形。

（三） 評鑑指標由評鑑委員會初訂後，召開說明會彙整各界意見(含申訴)後訂定。

（四） 集中式特教班評鑑方式，以查閱資料及訪談特教教師的方式，確實瞭解學校特教工作執行情形。

（五） 評鑑實施日程與特教班訪視流程如(附件一、附件二)

四、評鑑對象：

 特教班：

 國中－國風國中、花崗國中、美崙國中、新城國中、鳳林國中、瑞穗國中、玉里國中、富里國中、秀林國中（9校）

 國小－明禮國小、明恥國小、中正國小、中原國小、鑄強國小、新城國小、太昌國小、稻香國小、鳳林國小、光復國小、瑞穗國小、玉里國小、富里國小、壽豐國小（14校）

學前－新城國小、明廉國小、明恥國小、中原國小、鳳林國小、玉里國小（6校）

拾、總成績評等：

（一）特優：優等學校中有特殊表現堪為各校楷模者，經評鑑委員決議，得列為特優。

（二）優等：總成績達前20％以上者。

（三）甲等：總成績在前20％～50％者。

（四）乙等：總成績前50％～80％以者。

（五）待改進：總成績前80％以下者。

拾壹、獎懲：

 （一）特教班學校總成績特優學校：校長、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及各班教師依照員額編制各敘嘉獎兩次，班級獎金10,000元、每位特教教師圖書禮卷1,000元。

 （二） 特教班學校總成績達優等：校長、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及各班教師依照員額編制各敘嘉獎乙次，班級獎金8,000元、每位特教教師圖書禮卷1,000元。

 （三）被列為待改進之學校，請學校提出限期改善計畫，並由本縣特教輔導團安排追蹤輔導行程，以實際瞭解學校現況與困難，以協助學校改善，必要時列入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期之機制。

 (四) 評鑑結果列入學校(含行政人員)考核、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拾貳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學校，應於初稿送達十四日內，向本府

提出申復，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

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

果，申復處理程序如附件三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承辦本項計畫績優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、評鑑實施日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負責單位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 擬定計畫、聘請評鑑委員 |  | 教育處 | 由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員研擬計畫 |  |
| 評鑑籌備會議訂定評鑑指標初稿 |  | 教育處、評鑑委員 | 邀集評鑑人員討論評鑑相關事項 |  |
| 辦理評鑑草案公告及說明會 | 104.1 | 教育處 | 彙整申訴意見 | 請各受評學校務必派一員參加 |
| 評鑑計畫公告 | 104.1. | 教育處 | 發文公告處務公告 |  |
| 公告評鑑日程 | 104.3. | 教育處 | 發文通知處務公告 |  |
| 辦理評鑑委員評鑑指標共識會 | 104.3 | 教育處 | 評鑑委員教育處 | 建立評鑑指標一致性標準 |
| 填報自評表，並彙整評鑑參考資料 | 103.4.15 | 受評學校 | 由受評學校依實際情形填報 |  |
| 分區評鑑（國中小及學前特教班） | 103.5.1～6.31 | 教育處評鑑委員 | 學校準備評鑑事宜評鑑委員分區評鑑 |  |
| 評鑑檢討會議 | 104.9 | 教育處評鑑委員 | 評鑑後各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 | 評鑑委員繳交相關資料 |
| 公佈評鑑結果 | 104.10 | 教育處 | 依評鑑結果公佈 | 於檢討會後2週內公布於本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|
| 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受理申復 | 104.11 | 教育處 |  |  |
| 編印評鑑報告 | 104.12 | 教育處 | 各評鑑委員繳交評鑑報告，彙整後編印 | 印製後轉發各相關學校 |
| 學校提報改善計畫 | 105.1 | 各國中小 | 評鑑結果需改善的學校強制要求提報計畫 | 另行發文通知學校 |
| 辦理敘獎工作 | 105.1 | 教育處 | 績優人員及學校給予敘獎 | 另行發文通知學校 |
| 分區辦理評鑑績優學校觀摩會 | 105.3～12 | 教育處 |  |  |
| 追蹤訪視 | 105.3～11 |  | 依學校提報之計畫辦理訪視輔導 | 由東華大學特教中心及本縣特教輔導團辦理訪視輔導 |

(附件二)、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內容 |
| **08：40～08：55**13：30～13：45 | 簡報校內特教辦理情形（針對評鑑指標及校內特教辦學特色說明）（15分鐘） |
| **08：55～09：10**13：45～14：00 | 特教班教學空間參觀（15分鐘） |
| **09：10～10：50**14：00～15：40 | 評鑑指標資料查閱（100分鐘） |
| **10：50～11：40**15：40～16：30 | 委員意見交換、彙整及撰寫評鑑資料（50分鐘） |
| **11：40～11：50**16：30～16：40 | 與校方綜合座談（10分鐘） |

## 附件三 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申復處理程序

1. 受評學校收到「評鑑報告初稿」 (以下簡稱報告)後，對報告不服者（如認為報告所載之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），得於報告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府會提出申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申復學校應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並詳述申訴之理由；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，本府得逕行通知申復縣市其申復不受理。
3. 評鑑小組應於收到受評縣市申復申請書14日內，由本府召開討論審議，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。
4. 處理申復時，得依需要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5. 申復之提起，以一次為限。
6.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評鑑小組成員與申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申復案件之評議。

**※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**

1. 受評學校對「評鑑報告初稿」(以下簡稱報告)所載之意見有疑義者，得於OO年OO月OO日前，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。
2. 受評學校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（格式如下頁），申復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學校「目前」辦理的現況，若屬於學校「未來」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。
3.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後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評鑑小組將召開審議會議，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學校，並視申復結果修改報告。
4. 受評學校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**字體為12點、單行間距、標楷體**。
5. 請於OO年OO月OO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將「申復申請書」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三份分開裝訂，並以掛號逕本府。電子信箱帳號：jome1234@hotmail.com。
6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為：03-8462860轉268，謝謝。

## 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

申復學校：

機關首長姓名： 簽章：

聯 絡 人： 　　　 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 ：

本申請書共 　 頁（含本頁）

填表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 **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**

**評鑑項目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評意見 | 申復理由及說明（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）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 |  |  |

(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，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)